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每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利用 为元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a)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	830,498,178 (100%)	0 (0%)
	股份」),及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一可 換股債券及待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 兑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一兑 換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 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雄志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信升有限公司(作為 賣方及擔保人)及劉妹卿女士(作 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十六日就以總代價381,480,000港 元收購天益有限公司85%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 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執行董 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 切行動或該等其他文件,以使第二 購股協議生效;	830,498,178 (100%)	0 (0%)
	(b)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二購股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20,000,000股新股(「第二代價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二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二購股協議 完成後本公司向信升有限公司發 行本金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 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 所附 兑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 460,000,000股新股(「第二兑換股 份」),及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二可換 股債券及與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 兑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二兑 換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 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3.	批准藉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以增資為目的或與增資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	830,498,178 (100%)	0 (0%)
	之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執行更改名稱。	830,498,178 (100%)	0 (0%)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7,244,500股;
 - (b)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07.244,5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及
 - (c)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 人。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